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包括《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